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(占用土地批准通知书)

电子监管号：1405212025ZZ0020613

晋市占土字〔2026〕1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沁水县 2025 年第七批次乡村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沁水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沁水县 2025 年第七批次乡村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沁占土字〔2025〕4号）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未利用地 0.138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1381 公顷，作为沁水县 2025 年第七批次乡村建设用地。具体位置以你县上报资料为准。

二、你县要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
三、你县负责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的有关手续，并

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